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董事会建议,以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9,399,600,178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人民币700,763,767.91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此项预案尚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000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股)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淳	王从庆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传真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话	00852-3912 0863	0412-8417273
电子信箱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wangcongqing@anstee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鞍钢股份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于1997 年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6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延加工业,公司拥有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铁路运输、能源动力等钢铁生产全工艺流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配套较为完善的物流、贸易、钢材加工服务产业链,主体装备达到当代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生产基地,和大连、长春、上海、天津、广州、沈阳、武汉、合肥、郑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

公司产品结构多元,板、管、型、棒、线产品兼备;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种类、规格较为齐全,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公司造船用钢、铁路用钢铁制品国内首位,汽车、核电、石油石化、家电、集装箱用钢、电工钢等一批高技术含量产品已成为名牌产品,船板和铁路钢铁新品种及钢轨生产技术的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深海高压油气输送用高强厚壁管线钢等系列产品技术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拥有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保持“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00,903	105,587	-4.44%	10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	1,787	10.69%	7,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5	1,716	15.09%	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6	10,020	-1.04%	8,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	0.190	10.53%	0.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	0.187	5.88%	0.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3.43%	上升0.31个百分点	14.8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88,046	87,808	0.27%	9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65	52,079	2.47%	51,9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337	24,313	26,521	2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	208	825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	200	819	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	7,843	1,308	3,8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54户,其中H股493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3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5,016,111,529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5%	1,396,599,712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845,000,000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468,00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	194,371,271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4,348,670	-	-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56%	52,450,023	52,450,023	-	-
#马亮	境内自然人	0.31%	28,806,300	-	-	-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23%	21,690,979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3,177,7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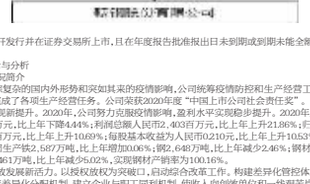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创新驱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公司荣获202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

(1)经营业绩实现新提升。2020年,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盈利水平实现稳步提升。2020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0,903百万元,比上年下降4.44%;利润总额人民币2,403百万元,比上年上升21.8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78百万元,比上年上升10.69%;每股基本收益为人民币0.2210元,比上年上升10.53%。

2020年度,本集团生产铁2,587万吨,比上年增加0.06%;钢2,681万吨,比上年减少2.46%;钢材2,457万吨,比上年减少3.33%;销售钢材2,461万吨,比上年减少5.02%,实现钢材产销率为100.16%。

(2)深化改革释放发展新活力,以授权放权为突破口,启动综合改革工作。构建差异化管控体系,以差异化授权为原则实施分类施策,完善差异化分配机制,建立企业与职工同利机制,使收入向创效单位和一线艰苦岗位倾斜,筑改放权,同时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精准行权、规范行权、高效行权。坚持以“授权+同利”为着力点,建立市场化高效运营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与动力。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3)降本增效取得新成效,发挥对标引领作用,以财务为核心,围绕重点环节开展全面对标,找差距、明目标、补短板,产线成本不断降低。优化采购策略,拓展采购渠道,创新采购方式,合理把握采购节奏,保供降采成效显著。加强物流集约化、减量化创新管理,推进绿色物流、生态物流,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强化施源系统管控,外购能源成本同比大幅降低。压缩融资规模,压降贷款利率,全年压缩融资规模人民币43亿元,财务费用同比降低人民币3.16亿元。

(4)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效推进制约发展瓶颈的技术研发,“高强耐蚀车体和高铁转向架构梁用钢关键制造与应用技术”等重点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参与的“钢材热轧过程氧化行为控制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型转炉洁净钢高效绿色冶炼关键技术等15 个项目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得到全面加强。2020年,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536件,其中发明专利比例达52%,公司被认定为第一批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深化“一厂一所一室”建设,将科研与院校资源结合,推进60个重点项目,全方位解决生产难点,破解技术瓶颈。成功开发四代核电铁堆项目316H不锈钢,船用低温钢及厚度31.8mm深海管线用高应变钢板实现本项首发,高铁转向架用钢成功用于时速350 公里高铁列车。

(5)市场开拓取得新业绩,构建营销战略布局,推进产销研一体化协同,打造卓越服务品牌。加强与重点下游客户沟通交流,战略合作持续深化,直供比例达到70%以上。在客户服务,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和需求反馈平台。拳头产品销量占比达 38.6%,重点工程中标量同比上升,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强化品牌建设,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0年,公司实现自营出口创造外汇资金,东风日产乘用车最佳采购伙伴奖、一汽轿车供应保障奖等多个奖项。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成功供货几内亚达圣铁路,孟加拉南港码头桥等海外工程项目。

(6)智能制造取得新进展。智能制造步伐加快,启动管理和信息化整体提升项目,实施 ERP 系统提档升级,智能产线改造初见成效,热轧 2150 产线智慧集控项目等46 个项目投入运行。自主研发的“5G 工业专网+智慧炼钢”实现工业化应用,并荣获全国 API优秀解决方案奖。《钢铁全流程质量大数据解决方案》成功入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项目,被鱼腩钢铁分公司实现全流程能源介质在线远程数字化管控。

(7)绿色低碳发展迈开新步伐。

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显著。2020年,公司放行实施了40项环保改造项目,项目投资人民币142亿元。落实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完成了灵山料场扬尘治理和鞍钢煤煤棚化封闭等超级环保改造项目。推动固废综合利用,实现“热轧油泥”变废为宝。加大污染物排放治理力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进一步下降,吨钢外排水、COD、二氧化硫分别下降 61.2%、40%、36%。按照“森林式绿色生态工厂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组织完成了厂区内部分园林景观和助护林项目,使公司主厂区成为鞍山市绿色城市发展的新亮点,向“融入城市、优于城区、共生发展”的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压延加工业	100,403	91,116	9.25%	-4.47%	5.45%	0.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较上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投资设立鞍钢部件,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人民币50百万元。

本公司本年与鞍山钢铁合资设立德邻鞍联,持股比例91%,注册资本人民币60百万元。

本公司与子公司长春钢加于2020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长春钢加持有的杭州钢加51%股权,交易对价人民币60百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杭州钢加直接持股51%,间接持股4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交易概述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21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计划2021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衍生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仅限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钢铁产业链品种,包括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螺纹钢、热轧卷板、有色、合金等产品。随其他品种(废钢、不锈钢、原油)上市,可根据公司生产实际需求,在批准的年度保证金最高金额范围内,适当调整交易品种与额度计划。

2.交易原则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90%范围内,开展期货业务。考虑到期货市场杠杆率及金融风险,资金使用规模控制在40%以内。

3.交易数量

2021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钢材不超过150万吨,铁矿石不超过500万吨,焦煤、焦炭和动力煤合计不超过460万吨,有色金属不超过2.18万吨,铁合金不超过6万吨。

4.保证金最高金额

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年度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有效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内部控制与管理

1.管理制度与监督

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了期货交易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或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新投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是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3.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套期保值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动用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中规定,根据期现结合的方式,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期货保值业务有利于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回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助于调节市场供求,减缓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预期,有效抑制市场供求失衡和非正常价格波动,有利于形成国际反应市场供需情况的价格参考体系,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战略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管理模式,有利于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建平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应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羊德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50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4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7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50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2)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人民币1,350百万元	盈利:人民币292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62%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人民币0.144元/股	盈利人民币0.03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季度,钢铁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公司抓住钢铁市场复苏的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市场,强化营销管理,推进产销协同,有效配置资源,调整品种结构,深挖内部降本增效潜力,严格精细管理,全要素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21年1-3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三个协议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3,493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24%。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于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主要原材料	7,331	10,553	14.54	-30.53	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上限额度的公告》
	鞍钢集团矿业长岭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126	5,867	6.19	-46.72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385	4,228	4.72	-43.59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107	998	4.18	111.12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808	-	3.59	-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385	2,050	2.75	-32.44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318	1,728	2.61	-23.73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555	-	1.1	-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48	-	0.69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684	1,912	1.36	-64.23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21,047	27,336	41.74	-23.0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钢材产品	398	400	100	-0.5	
	小计	采购钢材产品	398	400	100	-0.5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871	1,000	8.41	-12.9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627	800	6.73	-21.6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315	446	3.75	-29.3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1,167	1,323	11.12	-11.79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2,980	3,569	30.01	-16.5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能源动力	1,529	1,897	33.76	-19.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66	53	0.95	24.53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1,595	1,950	34.71	-18.2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710	1,768	15.01	-3.28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855	752	7.51	13.7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670	805	5.88	-16.77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542	585	4.76	-7.35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66	635	4.09	-26.61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76	-	3.3	-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69	-	3.24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946	3,105	17.09	-37.33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6,934	7,650	60.88	-9.36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503	1,599	2.66	56.54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07	1,357	0.75	-47.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902	2,442	0.96	-63.06	
	小计	销售产品	4,112	5,398	4.37	-23.8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02	361	83.66	-16.34	
	小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02	361	83.66	-16.34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山钢铁	提供综合性服务	719	1,515	12.76	-52.5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提供综合性服务	368	513	6.52	-28.27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1,087	2,028	19.28	-46.4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33	50	35.11	-34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3,496	3,500	-	-0.11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2	250	0.22	-99.2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5	120	100	-95.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0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亿元 主营业务:铁、钢、焦炭、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钢、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340,183百万元,